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辅导机构”、“天风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天风证券结合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辅导对象”、“远荣智能”）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天风证券作为远荣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向贵局递交了远荣智能的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向贵局提交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向贵局提交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向贵局提交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三期），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向贵局提交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

天风证券现将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共持续两个月。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天风证券本期辅导工作小组由张兴旺、何朝丹、李鹏飞、亢灵川、石翔天、张晶、林聪等七位辅导人员组成，由张兴旺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

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本次新增辅导人员为亢灵川，新增辅导人员的简历如下：

亢灵川先生，本科学历，准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联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上海弘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

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天风证券为远荣智能提供专业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会计师事务所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是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本期辅导期间，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委派的签字会计师为曹小勤、樊冬。其他辅导机构和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超过 5% 以上股东的相关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海荣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5%以上股东红河州建水县远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黄海辉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德升	董事、副总经理
4	耿龙武	董事
5	张道涛	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的董事
6	卢荣	股东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派的董事
7	谈侃	独立董事
8	陈烽	独立董事
9	杨正华	独立董事
10	高磊	监事会主席
11	张华	监事
12	黄桂春	职工代表监事
13	卿文珍	财务总监

14	朱正龙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	罗华山	副总经理
16	黄莉	持股5%以上股东仙游县同鑫精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17	张维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工作内容

1、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根据监管要求对远荣智能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规范运作情况，通过组织自学、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以及专业咨询等各种形式对远荣智能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有效的辅导培训。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督促远荣智能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保证财务会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2）核查远荣智能房产租赁的合规性，督促企业相关人员积极解决远荣智能主要办公场地合规性问题。对于确实存在租赁厂房权属瑕疵问题不能得到妥善解决的情况下，建议企业积极找寻替代性经营场所，对搬迁费用进行合理预计；

（3）督促远荣智能实现独立运营，做到资产、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符合独立性的核查要求，对于发行人主体以及子公司应当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保持严格独立；

（4）督促远荣智能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严格按照目前拟定的募投项目进行合规性备案；

（5）制定了详细的辅导学习计划以及文案，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角度出发，结合目前最新的科创板注册制新规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系统答疑和培训。

2、辅导方式主要包括

- （1）组织自学；
- （2）个别答疑；
- （3）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4) 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阶段，天风证券与远荣智能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在本期辅导中，远荣智能为天风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配合天风证券召集会计师、律师及有关人员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事先下发通知；配合天风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现场走访工作与访谈工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服务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能得到良好的执行。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四)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都严格遵循了法定程序。

(五)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六）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召开小型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财务、法律依据募投问题。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及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口头及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公司目前仍存在以下问题，天风证券将在下一阶段予以落实：

1、业务波动问题

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产品类别存在波动的情况。2017年度，公司主营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2018年度，公司主营智能喷涂产线业务；2019年上半年公司业务主要以销售自动化口罩机为主。虽然上述三类业务同时作为公司主要经营的业务种类，且同属于自动化行业领域，但是容易被质疑经营产品是否稳定，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项目后期会通过论述上述三类业务同属于非标定制业务，从而论证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性，同时会向公司管理层积极建议，在稳健经营的同时，逐步扩大公司经营业务规模，保证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定上升。

2、深圳土地房产问题

截至目前，深圳远荣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租赁厂房未取得房产证，租赁土地系集体土地且未取得土地证，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限期拆除的风险。项目组与公司通过走访松岗街道办以及松岗街道办下属“两规办”，初步明确了以下处理方案：论证远荣租赁办公厂房的可替代性，预计搬迁费用，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承担厂房搬迁费用以及或有处罚的兜底承诺。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对远荣智能的辅导过程中，天风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在远荣智能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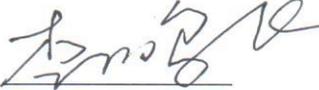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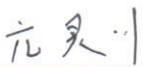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远荣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张兴旺


何朝丹


李鹏飞


亢灵川


石翔天


张晶


林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丁晓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